

黃帝內經·素問

移精變氣論篇第十三

原文

黃帝問曰：余聞古之治病，惟其移精變氣，可祝由而已。今世治病，毒藥治其內，針石治其外，或愈或不愈，何也？

岐伯對曰：往古人居禽獸之間，動作以避寒，陰居以避暑，內無眷暮之累，外無伸官之形，此恬淡之世，邪不能深入也。故毒藥不能治其內，針石不能治其外，故可移精祝由而已。

當今之世不然，憂患緣其內，苦形傷其外，又失四時之從，逆寒暑之宜。賊風數至，虛邪朝夕，內至五臟骨髓，外傷空竅肌膚，所以小病必甚，大病必死。故祝由不能已也。

帝曰：善。余欲臨病人，觀死生，決嫌疑，欲知其要，如日月光，可得聞乎？岐伯曰：色脈者，上帝之所貴也，先師之所傳也。

上古使飢餒季理色脈而通神明，合之金木水火土，四時八風六合，不離其常，變化相移，以觀其妙，以知其要，欲知其要，則色脈是矣。

色以應日，脈以應月，常求其要，則其要也。夫色之變

化以應四時之脈，此上帝之所貴，以合於神明也。所以遠死而近生，生道以長，命曰聖王。

中古之治病，至而治之，湯液十日，以去八風五痺之病。十日不已，治以草蘇草菱之枝，本末為助，標本已得，邪氣乃服。

暮世之病也，則不然，治不本四時，不知日月，不審逆從，病形已成，乃慾微針其外，湯液治其內，粗工兇兇以為可攻，故病未已，新病復起。

帝曰：願聞要道。岐伯曰：治之要極，無夫色脈，用之不惑，治之大則。逆從到行，標本不得，亡神失國。去故就新，乃得真人。

帝曰：余聞其要於夫子矣，夫子言不離色脈，此余之所知也。岐伯曰：治之極於一。帝曰：何謂一？岐伯曰：一者因得之。帝曰：奈何？岐伯曰：閉戶塞牖，系之病者，數問其情，以從其意，得神者昌，失神者亡。帝曰：善。